

广利环审〔2023〕6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危化品暂存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危化品暂存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三堆镇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既有厂区内原有的21#厂房局部、21-甲库及28#库局部进行改造，改造建筑面积为634.85m²，其中甲类危化品暂存库126.45m²，乙类危化品暂存库148.35m²，丙类危化品暂存库360.05m²，均为单层建筑，建成后用于暂存本厂区各类化学品。项目总投资3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00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于既有厂区内，既有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与《广元市利州区西部

农文旅融合与生态康养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符合当地城乡规划要求和土地利用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用水管理。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平溪河。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全封闭式围档，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加强危化品取用管理，库内安装防爆型轴流通风机和排风扇，逸散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通风设施外排。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

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并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安全培训。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和最新环保要求，及时优化完善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破坏防止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

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7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